

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

98.10.28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9.03.01 室秘法字第0980000002號函公布
99.10.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9.12.0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75號函公布
101.05.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05.31 處秘法字第1010000022號函公布
102.05.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5 處秘法字第1020000060號函公布
103.05.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28 處秘法字第1030000041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，特訂定全球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(或 IELTS 5.5、TOEIC620 分)以上檢核標準者，視為通過畢業門檻。
- 三、補救措施：

本院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，於四年修業期間未通過門檻者，應檢附大四第一或第二學期參加英語能力檢核之證明文件，據以修習「高級英文」課程，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。

 - (一)如未能通過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，應修習「高級英文」課程(三學分)，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。不得以任何其它課程替代或抵免。學生若於修習高級英文課程期間通過上列測驗標準，即可退選該課程。且本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計算，同時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
 - (二)上述「高級英文」課程，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修習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